

连云港市民政局

文件

连云港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六纪检监察组

连民〔2020〕12号

关于开展“问题大起底、兜底大排查”专项行动 深化 2020 年社会救助领域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功能板块社会事业局）、纪委监委派驻民政局纪检监察组：

2020 年是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和农村低保专项治理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做好脱贫攻坚工作意义重大。根据中央、省市委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和全国、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纪委监委关于集中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江苏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苏民助〔2020〕5 号）要求

和我市实际，现就开展“问题大起底、兜底大排查”专项行动，深化 2020 年社会救助领域专项整治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整治重点

（一）整治城乡低保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围绕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将《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政府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精准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民助〔2018〕17 号）贯彻落实情况作为整治重点。检查是否有违反政策规定将符合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条件等对象纳入城乡低保；是否落实低保申请内容、审核审批时限、审核审批程序；是否落实“按户施保”政策，将符合以户为保障条件的家庭，按照收入状况实行按户施保；是否落实“差额救助”政策，将符合以户保障条件的家庭，按照收入状况实行差额救助；是否落实“分类施保”政策，将符合以户保障条件的家庭中特定对象，按照人员类别实行分类施保；是否落实“缓退渐退”政策，对纳入农村低保的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但在低保标准 2 倍以内的，给予一定期限的渐退期；是否落实“动态管理”政策，将符合条件的返贫人口和建档立卡边缘人口纳入低保范围；是否落实“单人保”政策，将符合条件的重病、重残人员及三级智力残疾、三级精神残疾人纳入低保范围。

（二）整治临时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围绕应救尽救、受助及时，将《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政府扶贫办转发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苏民助

〔2019〕11号）和《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民助〔2018〕14号）贯彻落实情况作为整治重点。检查是否在乡镇（街道）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实行分级审批、先行救助；是否对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及时给予临时救助；是否按规定将返贫人口和存在致贫、返贫风险人口纳入临时救助范围；是否建立救急难主动发现机制、优化审核审批程序。

（三）整治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落实不到位问题。围绕应养尽养、提供需求，将《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民发〔2019〕124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48号）贯彻落实情况作为整治重点。检查是否对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底数清、台账全、情况明；是否将有集中供养需求的特困人员及时安排入驻机构；是否按规定与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逐一签订照料护理协议并落实委托照料服务。

（四）整治因疫致贫、因疫返贫人口兜底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围绕应兜尽兜、精准脱贫，将《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苏办发电〔2020〕30号）和《省民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苏民电〔2020〕7号）贯彻落实情况作为整治重点。检查是否对城乡低

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以及新冠肺炎患者家庭的基本生活状况开展深入摸排,及时将因疫致贫、因疫返贫人口纳入兜底保障范围;是否对基本生活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社会救助金和价格临时补贴金;是否优化简化审核审批程序、实行在线申请办理。

(五)整治社会救助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围绕主体责任、工作落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将社会救助领域失职渎职、作风不实问题查处作为整治重点。检查专项整治工作中是否存在搞形式、走过场、表面整改、虚假整改问题;经办服务中是否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脱贫攻坚、疫情防控兜底保障中是否存在工作不到位、措施不精准、责任不落实问题。

二、加大排查力度,严肃执纪问责

(一)加大排查问题力度。对照整治重点内容,围绕兜底保障“三落实”,重点排查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情况,围绕兜底保障“三精准”,重点排查识别精准、救助帮扶精准和退出精准情况,深入剖析存在问题原因,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逐条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边查边改,立行立改,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对账销号。坚决纠正社会救助领域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工作组织领导不力、政策执行不到位、工作履职不到位、工作作风不扎实以及弄虚作假现象必须严查严处,严肃问责,确保党和国家的惠民救助政策真正落实到困难群众身

上。

(二) 加大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力度。认真落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切实做好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苏民助〔2020〕4号), 深入排查资金筹集、拨付、发放、使用等各个环节存在的问题, 强化风险意识, 加强资金监管, 严查资金发放中人为设障、吃拿卡要、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等问题, 从源头防范社会救助资金安全隐患。对问题突出的单位和部门, 及时运用纪律检查建议或监察建议, 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 加大问题线索查办督办力度。规范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值守和办理工作, 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对群众举报的突出问题和性质严重的重点线索, 联合纪检监察部门调查督办, 加大查处力度, 推动问题解决。对全市社会救助领域违法违纪典型案件进行通报, 强化以案释纪, 以案示警, 达到查处一起, 警示一片的作用。

(四) 加大信息录入系统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全国低保信息系统的应用和维护, 全面将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对象基础信息及时准确录入系统, 信息入库准确率和校验通过率均要达到 100%, 实现救助纸质档案、救助系统信息、财务统计台账对应一致。继续开展低保对象全量信息核对, 强化“逢进必核、定期复核”, 通过线上信息核对和线下入户核查相结合, 清理纠正“人情保”“错保”、死亡人员拿救助、救助人员身份信息错误、

低保与特困重复享受等问题，提高精准救助率。持续做好“互联网+监督”，将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相关政策及救助人员名单定期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对社会救助领域发生的区域性、系统性、反复性的问题，或者群众诉求长期得不到解决的，以及该发现没发现、该报告没报告、该处置没处置的，坚持“一案双查”“一案双问责”，通过问责倒逼社会救助领域专项整治责任落实，着力提升整治成效。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问题大起底、兜底大排查”专项行动，是精准做实兜底保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保证的重要抓手，各级民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周密安排部署、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县区民政局要负总责，“一把手”要靠前指挥，主动作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认真做好城乡低保年审复核落细落实兜底保障责任的通知》（连民救〔2020〕4号）文件精神，围绕“三个落实”、“三个精准”起底问题，解决问题，能够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对需要一定时间解决的，制定计划，明确举措，确保在今年上半年整改到位。

（二）完善制度机制。认真查找制度机制建设的不足和短板，边整治，边完善。进一步完善精准救助率指标考核办法，健全目标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乡镇（街道）一门受理、省市县三级联动核对、经办人员近亲属备案、救助对象长期公示等制度，

健全规范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投诉举报畅通渠道，群众诉求快速响应、问题线索协查协办、重点案件跟踪督办等措施，健全监督检查长效机制。

（三）强化专项督查。加大政策宣传、提高政策透明度和社会知晓率。各级民政部门要建立运用周督查、月汇报、季调度的方式，对群众来信来访较多、反映问题强烈、矛盾集中、负面舆情突出的地方，加强明察暗访，组织力量直接深入村组和居民家中，实地查看信息公开公示情况、抽查投诉举报电话值守情况等，面对面地向救助对象和群众问需问策问效。市局将会同驻局纪检监察组开展不定期低保专项整治实地督导，推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取得实效。各县区民政局在6月10日前就“问题大起底、兜底大排查”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写出专题报告报市民政局。



